

日間部自願放棄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切結書

系級	姓名
學號	連絡電話

放棄定額減免原因：申請其他部會之補助：(請勾選)

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
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
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

其他(請說明)_____

本人自願放棄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之申請。如未於出繳費單前提出此切結書，而領取補助之減免金額，將依學校規定期程內退還減免之學雜費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

學生本人：_____ 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

申請日： 年 月 日